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科〔2024〕132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 开展 2022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分段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石狮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泉州开发区财政局、科经局，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科经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闽科资函〔2024〕124号），2022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申报工作已经启动，请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抓紧组织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 10 月 8 日前通过“福建省科技创新

平台及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企业所得税归属地科技主管部门于10月13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和数据提交，具体申报要求及程序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吴晓咪 0595-22579325

附件：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闽科资函〔2024〕124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 2022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分段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为优化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实施更加精准有效补助方式，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现启动 2022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2 年度发生研发投入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

二、补助核定依据

2022 年度清算不再采用经第三方机构确认研发投入数据，直接以企业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填报的《研发

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 45 项“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据为依据。

获得 2021 年度分段补助的企业才可申报增长额补助，2021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以 2021 年度省科技、财政部门最终清算数据为准。

三、申报程序和时间节点

(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 10 月 8 日前通过“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信息管理系统 <http://xmgl.kjt.fujian.gov.cn> 填写福建省企业研发投入补助奖励资金申请表，并上传本通知印发前最后有效的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 主表) 和附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附表)(每页须加盖企业所得税归属地税务机关办事大厅业务章)的原件扫描件等材料。

(二) 企业所得税归属地科技主管部门于 10 月 13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和数据提交，从系统里汇总打印本县(区)《2022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明细表》、《2022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汇总表》，加盖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公章后上报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三) 各设区市科技局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审核提交辖区各县(区)企业申报数据，从系统里汇总打印本地区《2022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明细表》、《2022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汇总表》，加盖地市科技、财政部门公章后于 10 月 20 日前上报到省科技厅、财政厅。

(四)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后，下达补助资金。

上述佐证材料扫描上传系统，不需要报送纸质材料。

补助资金申报代码表

补助类别	代码
年度补助申请（清算）	2024YFBZ01

四、其他事项

(一)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迅速组织发动企业申报，广泛宣传，做好 2022 年度补助政策解读和申报工作辅导。

(二) 规模以上企业申报对象是指 2022 年度纳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制度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加强与地方统计部门工作协调联动，对企业是否符合有关申报资格进行审核把关。

(三) 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应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监督子系统“科研诚信查询”模块以及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对申请企业及其负责人开展企业信用和科研诚信审核，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入项目管理严

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的，不得推荐上报申请研发分段补助。

（四）2022 年度总补助金额不超过预算安排可用财政资金，如超过则按照最终审核确认后的补助资金额等比例折算补助。

（五）已申请 2022 年度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补助的同一标的物补助，不能再申请该项补助。

（六）企业在获得研发经费分段补助资金后，如更改 2022 年度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数据，须第一时间向所在市县科技部门报备。对研发费用发生额变小的，企业应按相应比例扣减分段补助资金，并按原途径退回财政；对研发费用发生额变大的，各级财政不再给予增加分段补助资金。

联系方式：刘芯颖 0591-87863017

叶鑫秋 0591-87881398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4 年 9 月 6 日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2 日印发
